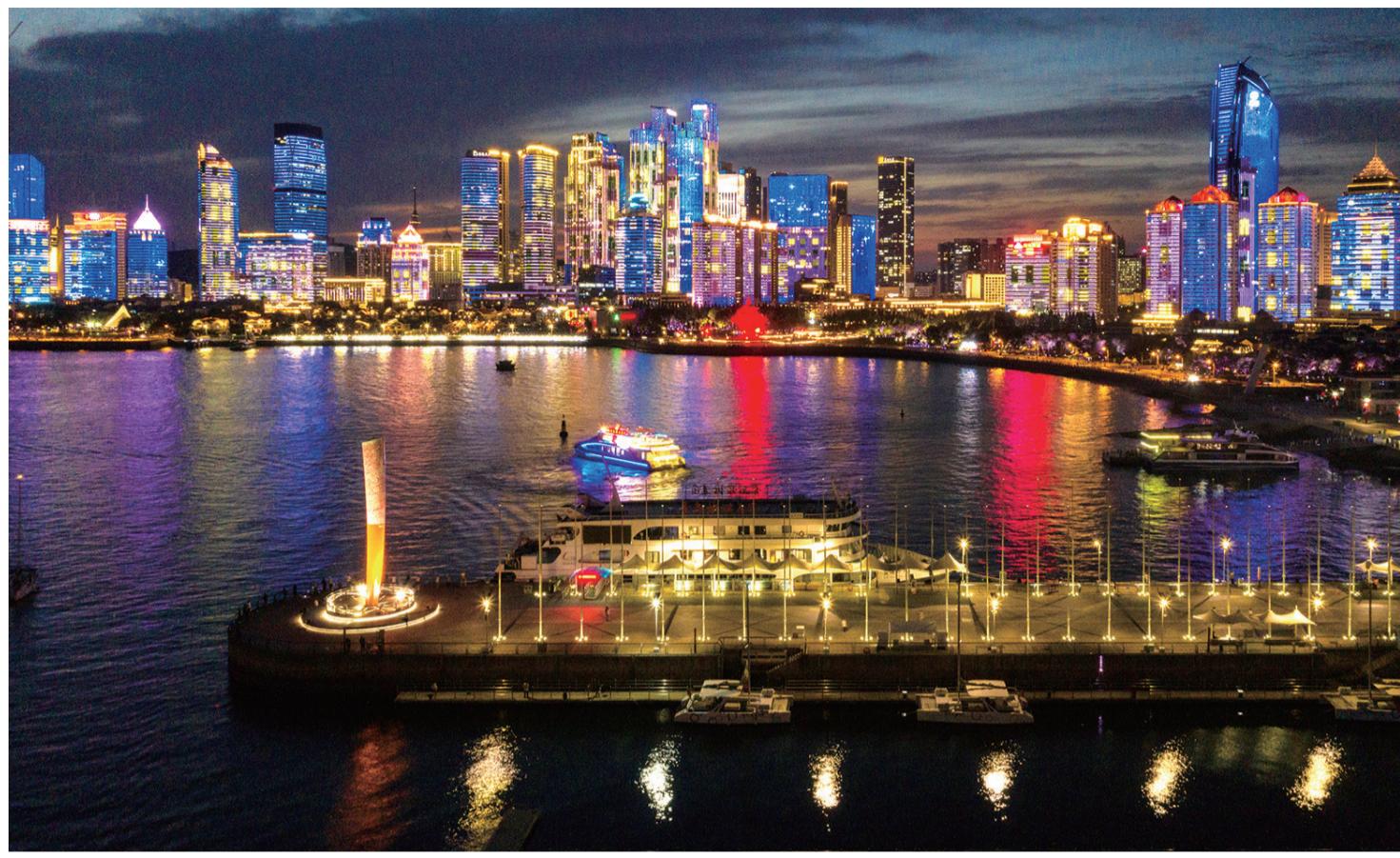


点「靓」岛城最美夜

《青岛市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本月起施行



美丽的浮山湾夜景。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记者 刘栋 摄

青岛的夜成为“城市名片”

城市景观照明是城市夜间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关系市民出行安全，体现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也是一座城市活力与时尚的最好注脚。12月1日下午，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市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青岛市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情况。《办法》对城市景观照明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节能环保作出了规定，健全“建、管、养、罚”一体化管理机制。青岛的夜，将有“章”可循地“靓”起来。《办法》于12月1日起施行。

随着浮山湾灯光秀频频刷爆各大网络平台，流光溢彩的浮山湾美景，已经成为青岛亮丽的城市名片之一。

近年来，我市对部分重点区域、重要道路、标志性建(构)筑物等集中设置了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整体构建了“一带、一核心、两重点、三片区、十二线”的夜景空间布局，包含：浮山湾、汇泉湾、青岛湾等构成的滨海岸带，浮山湾灯光秀核心区，奥帆中心、八大关两个重要节点，青岛西部老城区、市北中央商务区和崂山金家岭金融区三个重点片区，胶宁高架路、杭鞍快速路、青银高速、环湾路等12条城市主要道路沿线，营造了安全、便捷、优美的城市夜景环境。

青岛的夜，究竟多么有活力？我市已跃居国内知名夜游城市，连续三年入选“中国夜经济十大影响力城市”榜单。这跟青岛围绕城市更新建设和旅游品质提升，先后组织打造中山路、大鲍岛等20余处精品亮化节点密不可分。这20余处精品亮化节点包括第二海水浴场、小麦岛等休闲活动场所的亮化提升，松岭路、白沙湾等进出城市重要门户的亮化提升，城阳区鲁邦风情街、平度市中杰商业街等10条夜环境示范街区的亮化提升，促进城市景观照明逐

步由规模化向精品化转变，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形象，带动了夜经济发展，改善了群众宜居生活环境。

不但要建好 更要运维好

夜晚“靓”起来，并不是不分区域、不分层次，而是应当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地理风貌、历史人文特征相适应，合理控制设置范围和规模。

为此，《办法》明确要因地制宜划分城市景观照明的优先建设区、适度建设区、限制建设区、暗夜保护区，既要打造具有城市特色的夜景观，又要做到适宜适度、绿色环保。结合城市不同区域的功能性质，对生态保护区要保持城市的暗天空，对景观价值低、低密度居住区等区域要提出限制性要求，对沿海一带、商业街区、标志建筑等要重点美化亮化，形成明暗相宜、层次丰富的夜间环境，努力平衡城市夜间经济和文化生活、公众活动、生态保护等各方面需求，让城市景观照明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

城市“三分建、七分管”，精细管理理念也应体现在城市景观照明设施上。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办法》规定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由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负责运行维护，同时，规定应当加强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检测，保持安全防护和隔离措施功能完好，

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靓”起来也要低碳绿色

“双碳”战略下，绿色照明、节能环保要求也要贯穿城市景观照明工作始终。

除了科学做好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建设外，还要提高城市景观照明方案设计水平，统筹考虑历史、文化、载体、环境等因素，结合建筑物所在照明区位属性、构造及材质特征等合理选择照明方式，鼓励采用内透光，保护建筑物外立面结构外观，减少炫光干扰，降低运维成本，体现绿色照明理念。严格控制亮度和能耗密度，合理选择光源，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超亮度、超能耗灯具，合理确定灯具安装位置、照射角度和遮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光污染。

除此之外，《办法》还要求城市景观照明应当合理选择照明方式，采用节能环保的产品、设备和灯控技术，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光源和低能耗环保产品，鼓励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对重点区域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进行集中控制，按照平日、节日及重大活动等亮灯模式，合理控制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开启的范围、时长，优化不同区域、情形的亮灯策略，在城市电力紧张、极端天气期间有序关闭城市景观照明设施。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记者 贾臻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早报12月1日讯 12月1日，青岛某药企副总经理范女士在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申领到了全市首张内含“药品经营许可”的“一照多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药品零售等后置许可项目。“多址合一在手，多点经营无忧！”一张执照涵盖多个经营场所，既节约成本又利于管理，真是太便捷啦！”范女士开心地说。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准入便利化水平，优化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拓展企业“一照多址”适用范围的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将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审批事项

“小”执照涵盖“大”区域 青岛市首张包含许可事项的“一照多址”营业执照在市北区发出

的“一照多址”适用范围由县域拓展至市域，即在同一市域内从事的经营活动，若不涉及前置审批事项且不超出企业经营范围的，可申请办理“一照多址”登记，无需重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从制度层面实现了“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多点开展经营”。

范女士所在的企业主营药品销售业务，因业务扩展计划在其他区新开分支经营场所，在了解上述政策后，范女士前往登记机关办理“一照多址”业务。“北尚捷办”企业服务工作室迅速靠前服务，指导企业备齐材料，仅用半小时就完成了备案登记，与办理分支机构相比，精简了

办理材料，大幅缩短了办理时限，真正实现了为企业减负增效的服务目标。

下一步，市北区行政审批局将认真贯彻推行“一照多址”制度，不断擦亮“在市北倍舒心”政务服务品牌，持续增强办事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刘文超 通讯员 温雅茹）